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1793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基地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，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商店消費
即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
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花蓮市明禮路18-6號1樓

(二)聯絡電話：0905-060556

(三)優惠內容：

1、所有品項（插畫設計、海報設計、音樂出版、田野課程、增能培訓課程）費用皆9.5折。

2、設計品修改次數3次（未享有優惠者修改次數2次）。

3、設計品Resize每次500元（未享有優惠者1000元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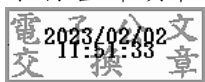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/特約商店（http://wwl.gov.tw/insv/vip_store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112/02/04



副本：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

裝

訂



線